



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創作_____ (作品名稱) 確係由本人

_____ 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(含部分)或不實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，除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外，並依校規嚴懲。

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—創作作品全文必須是「親自全創作」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(含部分)，亦不得改寫/改編自其他文藝或影音作品，如有違規，則取消比賽資格；若於報名或頒獎後，經檢舉查證抄襲他人文章作品屬實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另須繳回獎狀及獎金。

此致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晨鐘第52期文藝創作比賽

主辦單位

再興中學圖書館

立書人：_____ (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)

家長簽名：_____ (煩請再次提醒創作人比賽規定)

國文教師簽名：_____ (煩請再次提醒創作人比賽規定)

立書日期：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